

证券代码：873796 证券简称：建科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
荐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丁晓明、何娣、蒋亚清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丁晓明先生、何娣女士和蒋亚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7 月起任职，三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丁晓明，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澳洲注册会计师。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英国伯明翰大学任博士后研究员；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西交利物浦大学浦西国际商学院任讲师；2013 年 9 月至今，在西交利物浦大学西浦国际商学院任副教授，在英国利物浦大学任博士生导师；2022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建科集团独立董事。

何娣，女，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曾任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外经系教师、江苏大学 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等职；2000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教师、江苏大学管

理学院院长助理；曾任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建科集团独立董事。

蒋亚清，男，196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8 年 4 月至 1996 年 9 月，于江苏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担任院长助理；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2 月于江苏省建材工业管理办公室担任副处长；1998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江苏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副院长；2006 年 1 月至今于河海大学担任教授；2023 年 7 月至今，任建科集团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丁晓明、何娣、蒋亚清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丁晓明	5	5	0	0	否	3
何娣	5	5	0	0	否	3
蒋亚清	5	5	0	0	否	3

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各位独立董事积极主持及出席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有关职责。2024 年共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合计 6 次。其中，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2 次。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丁晓明、何娣、蒋亚清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同意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	同意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同意
2024 年 9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提名伊立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	同意
2024 年 9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等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无提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发生；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时，能够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丁晓明、何娣、蒋亚清

2025 年 4 月 28 日